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，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將其暫時留置於勤務處所，進行調查。

第 3 條

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時，除有不宜告知者外，應先告知被暫時留置人實施暫時留置之事由及法令依據。

第 4 條

- 1 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，應備置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被暫時留置人之姓名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字號。
 - 二、暫時留置之事由及處置作為。但事由不宜告知者，免予記載。
 - 三、暫時留置起迄時間。
 - 四、執行暫時留置人員之姓名。
- 2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告知被暫時留置人前項紀錄內容，並請其簽名。被暫時留置人拒絕簽名時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載明原因，以備後續查考及證明。
- 3 被暫時留置人得請求發給第一項紀錄內容影本；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拒絕。

第 5 條

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情狀；其可供案件調查之參考者，應詳實記錄於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。

第 6 條

- 1 實施暫時留置，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身體及名譽。
- 2 被暫時留置人有身體外傷、疾病或其他不宜暫時留置情形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即通知醫護人員或相關機關處理。

第 7 條

被暫時留置人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得依法使用戒具或武器。

第 8 條

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被暫時留置人，應儘速詢問及進行調查後，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無暫時留置之必要者，應即放行。

第 9 條

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，經入出國及移民署

調查後，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 10 條

- 1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，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，除發現違反其他法令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處理外，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入出國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2 當事人嚴重妨礙查驗秩序之行爲經制止後，已無妨礙查驗秩序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停止暫時留置，並將妨礙查驗秩序之情形紀錄於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。

第 11 條

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，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，應即依相關規定為禁止入出國、移送司法機關、通知權責機關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 12 條

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，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，應即通知原列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。

第 13 條

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，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 14 條

被暫時留置人之同行人，非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，不得陪同進入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。